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政府化驗所
政府化驗師
丁大倫博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4/08-09(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所提述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新措施，以及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正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食物安全法例

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於2008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

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銷售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問題食物。然而，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才提交法例，表示遺憾。此事已於10多年前進行詳細討論，並得到兩個前市政局的支持。

3.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考慮業界的關注。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與業界進行討論的結果。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業界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主要關乎食環署署長行使作出命令的權力，以及擬議措施會對業界造成的額外負擔。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讓業界得悉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在《修訂條例草案》內訂定上訴及補償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會載列業界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5. 鄭家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涵蓋非預先包裝食物，例如新鮮蔬菜；及
- (b) 食環署署長會否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及銷售在海外發現有問題的食物。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鄭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修訂條例草案》會涵蓋非預先包裝食物。至於鄭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如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食環署署長會作出禁止輸入及銷售食物的命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如食環署署長發現僅是某一海外工廠生產的食品或僅是某一批次的海外進口食品出現問題，則禁止輸入令將只適用於該工廠或該批次的食品，而非適用於整個出口國家／地方的食品。如問題食物已輸入香港，又或有關食物是在本地生產或製造，食環署署長則會考慮發出禁止供應令。如食物檢測證實有關食物出現問題，食環署署長會作出命令，要求販商收回及／或銷毀問題食物。

7. 方剛議員表示，業界從市面撤回問題食物方面，一直非常合作，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方議員希望可縮短進行食物檢測所需的時間，以減少對有關販商造成的負面影響。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進行的食物檢測是例行及確立已久的檢測，可在當天內完成。然而，若檢測涉及找出食物內的化學物品，而這類檢測從未曾進行及／或沒有國際檢測標準或尚未制訂有關標準，又或檢測涉及找出食物內的細菌／病毒，則未能在當天內完成。

9. 梁家傑議員詢問，整條《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條例草案的擬議措施徵詢業界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第二季就條例草案諮詢委員，其後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10. 李國麟議員詢問，在整條《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實施前，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具體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本港食物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採取3層食品監察的做法，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為了讓市民可採取所需行動以保護自己，食物安全中心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新聞稿、記者招待會、教育及信息資訊(例如食物安全焦點、食物警報、傳單)、電話熱線及該中心網站，及時告知市民食品監察的結果。《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可以更迅速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在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後，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會進一步加強。

食物監察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巡視內地農場及食物製造商，確保輸港食物的品質，以及增加進行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定期巡視內地農場，以確保輸港禽畜的品質。鑒於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當局會加強巡查工作及與有關內地當局加強聯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就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檢測。中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以決定抽取樣本的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並會因應海外及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經常檢討抽樣工作的優先次序。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食物檢測工作外判給私人化驗所，以便更有效應付食物事故(例如食物含有三聚氰胺)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就三聚氰胺含量訂定法定上限，自該規例於2008年9月23日生效後，政府化驗所隨即於同日為私家化驗所舉辦技術研討會，簡介有關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的化學檢測。直至現時為止，7間私家化驗所有能力為業界提供這方面的檢測。然而，應指出的是，檢測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三聚氰胺)的含量是否超出法定上限的工作，只會由政府化驗所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有關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的檢測並非食物安全中心恆常監察計劃的一部分，而且檢測方法是嶄新的，在開始時，進行三聚氰胺檢測的樣本數目每日只有約50個，但稍後有關數目已增至每日約100個。事實上，去年當美國在動物飼料發現三聚氰胺時，政府化驗所已研製了檢測方法，因此，香港能夠在內地生產的嬰兒奶粉發現含有三聚氰胺後一天，對奶類及奶類產品進行三聚氰胺檢測。

16. 主席詢問對食物進行三聚氰胺檢測，在何等程度上影響了政府化驗所的檢測工作。

17. 政府化驗師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化驗所人員須日以繼夜工作，對食物進行三聚氰胺檢測，但專項及時令食品調查不會受到影響，過往亦未曾受到任何影響。

家禽屠宰

18.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本地家禽農場在現場屠宰活雞，並直接把鮮宰雞運往食肆。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容許本地家禽農場在現場屠宰活雞，與把活家禽和人類分隔的政策目標不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香港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由於許多販商在2008年9月24日結束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選擇離開活家禽業，屠宰加工廠的規模會縮減。

活雞供應

20. 黃容根議員、方剛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活雞供應短缺令活家禽販商很難繼續經營，而且推高了活雞的零售價格。陳議員又關注到供應給本地家禽農場的雞苗數目減少。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活雞供應可應付需求，現時平均有3 000多隻活雞留在批發市場過夜，而零售點在營業日完結時普遍會剩餘數隻活雞，有關情況足

以證明此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推行退還牌照／租約計劃，零售點的數目已由469個大幅減少至131個，每日的整體活雞供應有必要降至合適的水平，以控制活雞在零售點的密度。不過，應指出的是，每個零售點可出售的活雞數目實際上有所增加。至於雞苗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據他理解，將有超過2萬隻雞苗在本星期內由內地運抵本港。自2008年9月25日以來，本地孵化場平均每日生產約5 000隻雞苗，只佔本地孵化場總生產量的一小部分。換言之，如對本地雞苗有進一步的需求，本地孵化場應有空間增加供應以滿足市場需要。

22. 方剛議員指出，批發商把部分活雞留在批發市場過夜是基於營運需要，以確保他們翌日有足夠活雞運送給零售商。

2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8年10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的家禽供應。

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格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儘管活豬的批發價格在過去數月下降了20%至30%，為何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格並無下調。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包括新鮮豬肉)的價格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不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若更多市民改為食用冷凍豬肉及冷藏豬肉，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格應回落至較能令人接受的水平。

促進本港漁農業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本港生產的糧食品質優良及可供安全食用，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本地農戶提供更多支援。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提供基礎設施、技術支援和貸款基金，推行資源保育計劃，以及為本地生產者提供培訓等，促進本港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舉例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協助本地農戶發展有機耕作，就蟲害和疾病管理、園藝、土壤管理、確保種子供應穩定及其他技術問題提供技術支援。應何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簡介，載列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的行動，以促進本港漁農業。

28. 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會採用立法還是實務守則的方式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保育本港漁業資源。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採取甚麼措施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本港漁業資源，持開放的態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於2006年年底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政策，該委員會已擬備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一些初步建議。委員會現正就這些初步建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漁民團體、環保團體及與香港漁業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預期委員會會在2008年年底前提交報告供政府考慮。

檢討小販發牌政策

3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小販團體及區議會就重新簽發新小販牌照及放寬小販牌照繼承和轉讓規定等事宜所進行的討論。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2009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31. 梁家傑議員察悉，儘管把所有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自2005年起落實推行，改建工程要到2012-2013年度才完成。梁議員詢問改建工程進展緩慢的原因。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這是由於部分旱廁因技術問題(例如附近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而不適宜在原址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結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新選址以提供沖水式廁所。

進度報告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施政綱領應載列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所作出各項承諾的進度報告，一如以往的做法。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0日